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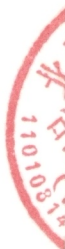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档案数字化二期项目委托合同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与
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合同编号：20190781

签约地点：北京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档案数字化二期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68 号

授权负责人：郭怀刚

联系人：田雷

联系电话：010-66680151, 13911996941, 16620220151

乙方：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镇清缘东里 4 号楼 1003 室

法定代表人：郝志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364799232

授权负责人：郭鑫

联系人：王海涛

联系电话：010-59812403, 150105787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照公平、自愿、互利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档案数字化二期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本合同中，甲方单独称为“一方”或“北京冬奥组委”，乙方单独称为“一方”，甲方、乙方合称“双方”。

一、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1. “北京冬奥组委”，指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2. “国际奥委会”，指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3. “国际残奥委会”，指国际残奥委员会。
4. “中国奥委会”，指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
5. “中国残奥委会”，指中国残奥委员会。
6. “冬奥会”，指第 24 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
7. “冬残奥会”指第 13 届冬季残奥运动会。
8. “奥林匹克人员”，指北京冬奥组委、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和中国奥委会、中国残奥委会的官员、高级职员、董事、理事、会员、雇员、人员、顾问、代理人、代表。
9. “奥林匹克合作伙伴”，指北京冬奥组委、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和中国奥委会、中国残奥委会的合作伙伴、赞助商、供应商、提供商、许可经营商和其他商业伙伴。
10. “奥林匹克标志”，指现行《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 年 2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345 号公布，2018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令第 699 号修订）第 2 条规定的奥林匹克标志。
11. “残奥会标志”，指任何与残奥会、残奥会运动或其他组成部分相关联的视觉和听觉上的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

于国际残奥委会标志、冬残奥会会徽、会旗和吉祥物等与冬残奥会相关的识别物、关联物、标记或称谓。

12.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法定休息日之外的日期。

13. “年”，指日历年；为方便计算，一年按 360 天计算。

14.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二、项目名称、内容、工期

1. 项目名称: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档案数字化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档案数字化二期项目）

2. 项目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甲方 2019 年和 2020 年接收的传统载体档案的数字化服务。

3. 交付成果:甲方 2019 年和 2020 年接收的传统载体档案的数字化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数字副本和档案电子目录。

4. 项目要求:

4.1 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开展符合甲方要求的档案数字化工作。

4.2 根据当次档案数字化实施总量及实施期限,提供履约所需要人员和各类专用设备。

5. 实施标准:乙方实施档案数字化二期项目应当遵守甲方要求及甲方的制度、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档案数字化实施管理办法》《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档案数字化工

作规程》，以及其他国家、北京市和北京冬奥组委有关档案、保密、网络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6. 实施期限：档案数字化二期项目分 2 次完成，第 1 次实施须完成甲方 2019 年接收的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任务，第 2 次实施须完成甲方 2020 年接收的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任务，单次委托事项应当自乙方选派的当次工作人员进场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的时间为准。

三、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最高委托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562,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贰仟元整)。上述费用含乙方根据档案数字化实施总量及实施期限提供所需人员和各类专用设备的全部费用，且甲方就取得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权益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时间、结算方式及计费标准：

2.1 结算方式

在不超出前款规定的最高委托费用的前提下，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全部档案数字化量结算。但乙方实际完成的全部档案数字化量的结算金额超出最高委托费用的，按照前款规定的最高委托费用结算。

2.2 计费标准

计费标准以乙方实际完成的档案数字化量为准。纸质档案按“页”计费，实物档案按“件”计费。纸质档案按每页 0.73 元计费，实物档案按每件 5.65 元计费。

因档案数字化成果不合格导致的部分或全部返工，不重

复计算费用，仅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的档案数字化量计算费用。

2.3 付款时间

本合同分两期支付委托费用。

在第一次实施完成后，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档案数字化量计算出实际发生费用，乙方根据实际发生费用向甲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次实施的委托费用，但不得超过最高委托费用。

在第二次实施完成后，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档案数字化量计算出实际发生费用，乙方根据实际发生费用向甲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次实施的委托费用，但不得超过最高委托费用减去第一次实施已结算金额后的余额。

3. 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应向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4.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回龙观西区支行

开户名：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0200 1487 1910 0026 163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1 根据本合同要求按时支付乙方委托费用。

1.2 甲方负责确定档案数字化制作规范、审核档案数字化产品质量。

1.3 乙方完成的档案资料的版权及因履行本合同义务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

1.4 乙方未按甲方提出的档案数字化工作要求、制度、标准实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1.5 甲方负责提供档案数字化工作的场地及必备的办公条件。

1.6 甲方安排工作人员负责档案的出入库及交接登记手续,以及档案数字化工作的协调和监督工作,甲方对档案数字化工作的开展给予支持、指导与建议。

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乙方应明确档案数字化二期项目的负责人、联系人及项目组成员。实施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实施进度及情况。

2.2 乙方必须确保档案数字化二期项目成果(档案数字资源)质量符合甲方提出的档案数字化工作要求、制度、标准。

2.3 乙方将完成数字化的档案数字资源统一完整地保存到甲方指定的存储设备中进行存储,并统一完整地保存到甲方指定的备份设备中进行备份。

2.4 乙方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的档案数字化工作要求、制度、标准(有冲突的以甲方的要求、制度、标准为准)。甲方负责从库房提取档案交给乙方实施,乙方返还时甲乙双方要逐件(卷)、逐页检查核对无误,甲乙双方需履行交接手续。

2.5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档案数字化的全流程,并进行登

记。

2.6 乙方负责人应不定期到达档案数字化实施现场进行检查，监督项目组工作，同甲方协商相关问题并积极解决。

2.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2.8 乙方应将档案数字化实施过程中使用的全部存储介质，包括但不限于硬盘、磁带、移动硬盘、U盘、光盘等，在使用完毕后或档案数字化实施完毕后全部移交给甲方，乙方不得留存任何档案数字化实施过程中使用的存储介质，也不得将任何档案数字化实施过程中使用的存储介质带离甲方指定的档案数字化实施场所。

2.9 乙方负责提供档案数字化实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扫描仪、数码相机、实物档案拍摄台、摄影灯等档案数字化实施所需的设备。

2.10 乙方有权按期获得甲方提供的委托费用，经费使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纪律。

五、无市场开发权

1. 乙方知晓并完全理解，隐性营销是指任何及所有企图（无论故意或非故意）与奥林匹克财产、冬奥会、冬残奥会和/或奥林匹克运动、残奥运动建立虚假联系或未经授权建立联系（无论直接或间接）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与北京冬奥组委、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中国奥委会、中国残奥委会、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中国体育代表团、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等之间，或者与上述单位、组织、团体的任何活动之

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关联，或未经授权，明示或暗示其与上述单位、组织、团体存在商业关联。乙方承诺不参与任何隐性营销并严格遵守所有可适用的与隐性营销相关的法律法规。

2.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奥林匹克标志、残奥会标志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奥林匹克、残奥会市场开发的相关规则，坚持依法诚信经营，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享有本协议项目下的任何市场权利或任何与国际奥委会、奥运会、残奥会、奥林匹克运动、残奥运动相关联的权利。未经国际奥委会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授权使用任何“奥林匹克财产”（定义及其更新见《奥林匹克宪章》，链接：www.olympic.org/documents/olympic-charter），包括但不限于奥林匹克标志、会徽，如奥运会会徽、商标、主题、标识、吉祥物或其他识别，或实施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暗示乙方已被授权与国际奥委会、奥运会和/或奥林匹克运动相关联和/或与上述机构之间存在特殊关系的行为。本合同终止不影响本条款项下义务的履行。未经权利人许可，乙方不得从事如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自行或者协助任何第三方为商业目的（含潜在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残奥会标志或近似标志；

（2）自行或者协助任何第三方通过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从事任何可能使人误认为与北京冬奥组委、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中国奥委会、中国残奥委会、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中国体育代表团、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相关联的营销活动

动，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商品、服务与奥运会或者奥林匹克运动、残奥会或者残奥运动相关联；声称其为北京冬奥组委、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中国奥委会、中国残奥委会、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中国体育代表团、冬奥会和冬残奥会选择、批准、保证、优选或同意的或使用类似词语；出版或发行其为奥运会及/或残奥会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任何声明（无论真实与否）等；

（3）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干扰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会或北京冬奥组委市场开发合作伙伴等有权主体的市场开发活动；

（4）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奥林匹克标志、残奥会标志或与冬奥会、冬残奥会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官员有关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市场开发活动。

3. 乙方知晓，乙方若从事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上述市场开发活动，将对上述单位、组织、团体及其市场开发合作伙伴（包括但不限于官方合作伙伴、赞助商、供应商、特许经营商、电视转播商）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侵害，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应当在与第三方签订的服务供应协议中约定如下条款，以严格限制第三方从事如下行为：

（1）将其自身及其服务与冬奥会或者奥林匹克运动、冬残奥会或者残奥运动相关联；

（2）声称其为乙方或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北京冬奥组委或中国奥委会官方的、选择、批准、保证、优选或

同意的；

(3) 使用与前款类似的认可；

(4) 出版或发行其为乙方或任何其他冬奥会组织及/或冬残奥会组织提供服务的任何声明(无论真实与否)等。

第三方违反上述约定实施相关行为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条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六、保密义务

1. 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以便甲方能够有合理的机会寻求适当救济。

2.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3. 本合同保密范围，即为北京冬奥组委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冬奥组委、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中国奥委会、中国残奥委会、奥运会、残奥会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取得，包括但不限于：

3.1 本合同全部条款或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

3.2 与北京冬奥组委、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和中国奥委会、中国残奥委会的事务、运作、活动、计划和决策等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奥运会相关的法律、财务、技术、经营、商业和创作信息。

3.3 与奥林匹克人员相关的所有信息。

3.4 与奥林匹克合作伙伴相关的所有信息。

3.5 涉及北京冬奥组委、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和中国奥委会、中国残奥委会的所有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和方法等。

3.6 乙方受托工作中涉及的一切不对外公开或者没有对外公开的信息。

4.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后，或甲方另有要求的，乙方应当立即归还或销毁、删除由其制作、控制或持有的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形式的文本、文件、电子数据以及以其它任何形式记载、复制或者存储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取的，乙方制作、以其名义制作、由其委托制作的或者因其他方式由其控制、持有的含保密信息的资料。

5. 本条规定自乙方接触到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之日起即应履行，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如在此期限内因乙方之外的原因致使保密信息泄露或进入公共领域，则乙方对该信息的保密责任在泄露或公开之日起终止。

七、知识产权

1. 双方确认，对所有保密信息、奥林匹克标志、残奥会

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奥林匹克标志、残奥会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它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2. 本合同所产生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不得实施、使用该项技术成果，也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3.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

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5.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八、 可持续发展

1. 乙方认可可持续发展是规划和筹办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的关键因素，也认可甲方对该等事项的高度重视。乙方应将可持续发展作为其核心理念和基础性原则，乙方行使权益应遵守《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可持续性政策》以及北京冬奥组委不时制定的可持续采购指南及其他类似文件。

2. 乙方应确保其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服务符合甲方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与指南，并与甲方、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中国奥委会、中国残奥委会紧密合作，确保甲方实现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3. 乙方承诺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降低资源和能源消耗，减少污染，保护自然生态，促进环境友好；保障劳动者权益，不得强制劳动，不得贪污贿赂/商业贿赂，保护公平竞争，促进社会和谐。

九、 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

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3.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3.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3.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4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5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也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应付未付金额 10%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

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5. 如果因本条第2款和/或第4款所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应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十二、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三、 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中法定的、明示的或可合理推断的应该在本协议届满或提前解除后仍然有效的条款，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限制。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档案数字化二期项目委托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9.7.15

乙方(盖章):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9.7.15